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20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84064_111D205147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
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2/08
10:58:32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